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1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股数	0.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4 月 12 日
-------	-----------------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1 年 4 月 13 日
---------	-----------------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	2011 年 4 月 14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4 月 18 日
---------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已经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0 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3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转增 5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共计派发股利 19,350,000.00 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 580,500,000 股，增加了 193,500,000 股。

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 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045 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 0.005 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

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2 日

2、除权（除息）日：2011 年 4 月 13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1 年 4 月 14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4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将所送转股份直接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 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00,000	193,500,000	580,500,000
合计	387,000,000	193,500,000	580,500,000

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87,000,000 股增加至 580,500,000 股，公司 201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58 元摊薄至 0.38 元。

八、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21-54452492-8075

联系传真：0564-36300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高翔、张姗姗

邮政编码：237161

九、 备查文件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7日